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75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51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8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